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86號

原告 昌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高郎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8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2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佳慧